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均回避表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行业水平等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及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适用期限：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薪酬方案具体内容

1. 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税前12万元/人/年，按季度发放。若独立董事任职单位对其在企业兼职另有

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独立董事因履行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办公费等），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2. 非独立董事

公司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；若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，按照其实际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。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及其他报酬构成，根据岗位职级、工作年限及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%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实际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，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及其他报酬构成，根据岗位职级、工作年限及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.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

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，审议过程中相关委员已依法分别回避。经审慎研究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事项提出如下建议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市场发展水平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履职情况相匹配，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 2.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